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如下：

- (1) 陸東先生（「陸先生」）已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其退任而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 2(C)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鄧觀瑤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12,201,400 (100.0000%)	0 (0.0000%)
2.	A. 重選初維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611,948,459 (99.9587%)	252,941 (0.0413%)
	B. 重選陳素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611,948,459 (99.9587%)	252,941 (0.0413%)
	C. 委任鄧觀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948,459 (99.9587%)	252,941 (0.0413%)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2,201,400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12,201,400 (100.0000%)	0 (0.0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600,370,341 (98.0675%)	11,831,059 (1.9325%)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612,201,400 (100.0000%)	0 (0.0000%)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	600,370,341 (98.0675%)	11,831,059 (1.9325%)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893,761,4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總股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時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要求持有人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李遠發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初維民先生及陳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已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因彼退任而不尋求膺選連任。因此，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陸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而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陸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C)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獲得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資歷、預期責任、潛在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其他董事支付之酬金及本集團之表現後批准。鄧先生須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

除通函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

- (i).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其他職位；
- (iii). 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
- (v). 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鄧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鄧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各項準則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概不知悉與鄧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先生亦確認彼任命生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獲取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鄧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初維民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